**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文件**

**1.1资格（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须加盖投标人签章）**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声明**

**（1）投标声明书**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承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  |
|  |  |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仰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现对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合作银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银行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

|  |  |
| --- | --- |
| **序号** | **合作银行**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10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浙商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